

项目内容（涉及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、开标一览表中相应表述）

原表述：

主要包括移动办案、跨省涉企办案系统对接及数据上报、智能模型、系统功能改造、执法状况、远程办案、执法视频语音分离汇聚管理和交警执法监督管理升级、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改造等。

现调整为：

主要包括移动办案、跨省涉企案管系统对接及数据上报、法律大语言模型、系统功能改造、执法状况、远程办案、执法视频语音分离汇聚监管及交警执法监督管理升级、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改造等。

投标评分细则中“功能模块设计”项的评分要点及说明

原表述：

一、评审内容：1.移动办案（0-3分）；2.跨省涉企办案系统对接及数据上报（0-3分）；3.智能模型（0-3分）；4.系统功能改造（0-3分）；5.执法状况（0-3分）；6.远程办案（0-3分）；7.执法视频语音分离汇聚管理和交警执法监督管理升级（0-3分）；8.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改造（0-3分）；二、评审标准：对供应商提供的功能模块详细设计方案、提供的功能界面设计效果图进行评分，根据设计的详略、可行性、合理性、完整性综合评分。软件设计是否满足采购需求，功能设计是否完善、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。

现调整为：

一、评审内容：1.移动办案（0-3分）；2.跨省涉企案管系统对接及数据上报（0-3分）；3.法律大语言模型（0-3分）；4.系统功能改造（0-3分）；5.执法状况（0-3分）；6.远程办案（0-3分）；7.执法视频语音分离汇聚监管及交警执法监督管理升级（0-3分）；8.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改造（0-3分）；二、评审标准：对供应商提供的功能模块详细设计方案、提供的功能界面设计效果图进行评分，根据设计的详略、可行性、合理性、完整性综合评分。软件设计是否满足采购需求，功能设计是否完善、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。